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字第961號

上訴人 綠金自然生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綠金自然生態
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炫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洪正幸等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
裁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
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
用第409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前於民國113年09月10日同意移付調解後，先於
同年10月16日上午11時行調解程序，並改訂同年11月8日下
午4時續行調解，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經
本院去電多次詢問均無人接聽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
錄表、回報單、調解程序報到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至
31頁、第43至49頁）。考量本件上訴人既已同意續行調解，
且兩次調解期日相距約有一個月之久，上訴人若無繼續調解
之意願，應先向本院具狀陳明，惟其逕自缺席調解期日，致
遠從高雄市至本院參與調解之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及本院調
解委員於調解室空等，造成本院調解資源之浪費，此為上訴
人未盡其依法到場之程序義務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上訴人處
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呂綺珍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文傑